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謹提述聯合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世紀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之條款因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增加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超出世紀租賃協議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並預期亦會超出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

### 租賃新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新世紀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新世紀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新世紀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為北京世紀應付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 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董事會謹提述聯合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北大方正總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批准。

於核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二零零七年已超出其年度上限，而預期二零零八年亦會超出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股市向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向方正證券供應大量信息硬件產品，以提高方正證券之硬件能力及容量。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年度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持續增長之業務量。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i)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新世紀租賃協議；(iii)續簽之新世紀租賃協議；及(iv)北大方正總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核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補充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由於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超過其二零零七年之上限金額，且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相關租賃協議）均超過0.1%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原應遵守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之人員更替，有關關連交易之每月報告並未適時向本公司呈報。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就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世紀租賃協議適時作出公佈。在超出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全面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一直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本公司將對北京辦事處之有關人員進行培訓。本公司信納已採取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i)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新世紀租賃協議；及(iii)北大方正總協議之詳情亦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適當披露。

續簽新世紀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載之規定，而根據(i)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新世紀租賃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設有年度上限。由於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經修訂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2.5%，因此，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北大方正總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租賃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集團正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謹提述聯合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世紀租賃協議。世紀租賃協議之條款因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增加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超出世紀租賃協議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並預期亦會超出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租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期滿之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新世紀租賃協議。新世紀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續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經補充
- 出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 承租人：北京世紀，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賃物業：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04號方正樓1層及2層
- 面積：約1,800平方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修訂面積：約2,400平方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75元
-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人民幣1,806,750元（約等於1,855,803港元）

經修訂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人民幣2,409,000元（約等於2,474,404港元）  
租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及管理費每季以現金預先支付。承租人在協議屆滿前，須向出租人發出最少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租賃出租人之有關物業。

承租人將毋須支付租賃訂金。倘承租人未能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新世紀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2.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出租人： 方誠，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 北京世紀，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98號中關村方正大廈6層北側  
面積： 約1192.62平方米  
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79元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人民幣1,649,810.88元（約等於1,694,603港元）  
租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及管理費於每季以現金預付。承租人若需繼續租用出租人之有關物業，須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

承租人須支付租賃按金。倘承租人未能遵守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 **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經修訂上限**

本集團根據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在中國北京佔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00平方米，全年應付總租金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約等於2,470,000港元）。根據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應付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並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租金及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原定上限	1,806,750	1,806,750	1,806,750
實際租金	1,806,750	2,409,000	803,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經修訂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409,000

經修訂上限為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列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

由於超出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決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暫停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直至本公佈對二零零八年之經修訂上限作出全面披露為止。

### 新世紀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新世紀租賃協議在中國北京佔用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192.62平方米，全年應付總租金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650,000元（約等於1,6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新世紀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新世紀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租金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租金	不適用	1,649,811	549,937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649,811

年度上限為新世紀租賃協議所列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暫停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直至本公佈對新世紀租賃協議作出全面披露為止。

### 訂立世紀租賃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集團租用中關村方正大廈及方正樓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繼續在中國北京租用樓面面積足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之辦公室物業。董事會亦認為目前將辦公室集中在中國北京，有助於各辦公室之間有效溝通，長遠而言能提高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北京世紀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硬件產品業務，而方誠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董事會認為，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參考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世紀租賃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董事會謹提述聯合公佈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北大方正總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批准。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條款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 **超出年度上限之理由**

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股市向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直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向方正證券供應大量信息硬件產品，以提高方正證券之硬件能力及容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尤其是北大方正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另外一間證券交易公司），董事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個年度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間持續增長之業務量。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北大方正總協議之現有上限。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在超出上限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北大方正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1)條。

### **提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銷量增加及應對二零零八年之進一步增加，董事會於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量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量後，建議增加北大方正總協議所規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大方正銷售之年度上限。

北大方正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上限	10.0	11.1	12.1
實際交易金額	1.96	22.6	3.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經修訂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5.2

### 進行北大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硬件製造、醫療、金融及傳統行業。

北大方正集團所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而且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

董事會認為，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北大方正銷售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i)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新世紀租賃協議；(iii)續簽之新世紀租賃協議；及(iv)北大方正總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核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補充協議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由於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超出其二零零七年之上限金額，且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之全部相關租賃協議）均超過0.1%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原應遵守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之人員更替，有關關連交易之每月報告並未適時向本公司呈報。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就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世紀租賃協議適時作出公佈。在超出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全面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一直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本公司將對北京辦事處之有關人員進行培訓。本公司信納已設立適當之內部監控以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i)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新世紀租賃協議；及(iii)北大方正總協議之詳情亦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適當披露。

續簽新世紀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載之規定，而根據(i)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新世紀租賃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設有年度上限。由於世紀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世紀租賃協議之全年應付總租金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經修訂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2.5%，因此，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北大方正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世紀（承租人）、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及北大方正（出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正擁有其約32.84%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誠」	指	北京方誠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Fangcheng Property Operation Management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証券」	指	方正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直接擁有其約38.06%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世紀租賃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紀租賃協議」	指	北京世紀（承租人）與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銷售」	指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北京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Beijing Founder Century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世紀（承租人）與方誠（北大方正之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中國北京若干物業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71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